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对本次半年报的书面审核意见为：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

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1）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，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3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6 日